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5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71,889,422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4.56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47,114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71,889,42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經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約為39,8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行業務及金融租賃服務等）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倘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27,800,000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71,889,422份認股權證及已發行71,889,422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行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瞭解及注意，完成須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達成。鑒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授出之證券

在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擔任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5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71,889,422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56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結束時促使承配人成功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之金額的5%。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配售事項下之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倘需要）。

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所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之情況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費用、佣金、經紀費用及支出除外）。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

完成之日將為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內所載其完成責任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授出最多71,889,422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將為記名形式並由該文據構成。

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9港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進行之估值每份認股權證約0.59港元而釐定。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47,114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71,889,42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經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71,889,422股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59,447.11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4.5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6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68港元溢價約4.40%。

配售價及認購價之總和5.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6港元溢價約12.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68港元溢價約17.90%。

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僅須就下列事件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

- (2)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3)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4) 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公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悉數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本公司進行有關發行就該等證券可收取之總代價，加上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每股新股份隨附之認購權時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將予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6) 本公司為悉數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每股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7)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即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等同機構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事項）。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與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認購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所批准格式之轉讓文據的條款，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此等條款認購一整股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單位的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分派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要約。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1,889,422股新股份。因此，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且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另行批准。

##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金融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典當行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收購成立宗旨為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收購租賃資產、拯救和維持融資資產以及提供諮詢和擔保租賃交易之合營公司的25%股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約為39,8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行業務及金融租賃服務等）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27,800,000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71,889,422份認股權證及已發行71,889,422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行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引入必備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並且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機會。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在目前情況下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之合適方法，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59,969,422股新股份	117,000,000港 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作擴充典當行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本公司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5%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約76,05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金融相關業務；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餘額約30,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9,447,114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71,889,422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項活動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及並無調整認購價）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曉玲小姐 (附註)	120,212,256	33.44	120,212,256	27.8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1,889,42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39,234,858</u>	<u>66.56</u>	<u>239,234,858</u>	<u>55.46</u>
總計	<u><u>359,447,114</u></u>	<u><u>100.00</u></u>	<u><u>431,336,536</u></u>	<u><u>100.00</u></u>

附註：馬小姐為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建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447,114股。概無任何附帶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須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之證券。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71,889,42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經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瞭解及注意，完成須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達成。鑒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辦公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889,4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且並無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承配人促使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5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屆滿12個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5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之合共最多71,889,42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女士及陳兆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瑞民先生、金炳榮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